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邓丽琴女士、曹达龙先生、蒋建强先生、曹武先生、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史海昇先生、罗亮先生、汤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 6 年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状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为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